

东区政办〔2021〕60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东区招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乐家湾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城东区招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城东区招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宁市教育局《2021年西宁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实施方案》和《城东区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等有关招生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全区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稳妥处置招生工作突发性事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现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招生突发事件处置的领导，成立城东区招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招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实施，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白雪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 全	区委办公室主任
	白元庆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冶 钧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	何桂英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花 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寰才仁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东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建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妙哲云	区信访局局长
马沁武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金玉	区教育局副局长
魏恩帮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副局长
华党卫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张海魁	市交警支队七大队副大队长
马树民	乐家湾镇镇长
杨志嘉	韵家口镇镇长
赵云靖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玲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智诚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海维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车海宁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玲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志鹏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伊 娜	东川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冶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做好办公室日常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要求附后。

二、工作职责

（一）区委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区委汇报请示招生中突发

事件的处置情况和有关事宜；综合协调区委政法委和区委宣传部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区政府汇报请示招生中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和有关事宜；综合协调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市交警支队七大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区委政法委：负责做好招生工作期间的社会维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并协调司法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四）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管控及网络舆论正面引导等工作。

（五）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解释和家长安抚工作，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事态发展分析研判；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善后处置工作，联络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恢复正常招生或教育教学秩序；对于群众投诉信访，调查取证后及时给予答复。

（六）市公安局城东分局：负责学校招生维稳工作，做好招生中群体事件和相关恶性事件的处置，协调辖区各派出所、治安大队，处置招生中违法违规突发事件。

（七）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七大队：负责维护招生期间辖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妥善处理交通应急突发

事件。

（八）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招生期间校园周边秩序管理、周边乱摆摊设点事件处置，协助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九）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应对招生安全突发事件，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区域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

（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招生期间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妥善处理“三无”食品的排查处置工作。

（十一）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招生过程中矛盾纠纷排查，协调有关单位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辖区学校招生过程中疫情防控措施指导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三）东川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区教育局做好辖区内招生工作，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入户宣传、发放入学通知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学校招生的安全维稳工作；在处置突发事件时，注意了解收集辖区有关情况，发现苗头性动向，及时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一旦发生重大事件，领导小组要快速反应，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分级负责、加强管理的原则。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分级负责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在区委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的原则。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招生秩序失控和混乱。

（四）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原则。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及时了解情况，迅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五）区分性质、依法处置的原则。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应急预案体系和适用范围

（一）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小组：招生工作网络舆情及信访处理组）

1.网络舆情、信访投诉事件。以“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发现利用网络等新媒体传播涉及损害政府形象、煽动阻碍招生工作、散布招生虚假谣言、蓄谋组织的恶性上访等文字影像，予以坚决封堵，并及时汇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立即安排相关部门组织调查，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网络、信访投诉事件相关单位及时予以回复。

2.集体群访、上访投诉事件。突发集体上访（上访至市区信访局、省市教育部门等）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派区教育局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会同发生地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倾听群众诉求，做好解释、安抚、疏散工作，上报领导小组。尽快研究解决方案，及时作出回复。

（二）社会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小组：招生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组）

1.起哄闹事、校园围堵事件。突发起哄闹事或组织人员对校园围堵等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示，协同市公安局城东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会同发生地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控制局面，处理工作，对现场所需的人力、物力支援进行协调，并将有关进展情况逐级上报。

2.招生现场人员冲突事件。在招生过程中，个别群众与工作人员发生较为激烈的言语或肢体冲突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开展有效的自救、互救工作，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通知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着手开展调查、控制局面、化解矛盾，相关部门要对事件中的领头人员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事件的蔓延扩大，并将有关进展情况逐级上报。

3.热点焦点学校招生报名前连夜排队等事件。在招生报名前如发现有连夜排队、围堵校园事件，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及辖区派出所应协同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做好解释、安抚、疏散工作，对现场进行妥善地处理。

4.其他扰乱正常报名秩序事件。在招生过程中，如突发恶意扰乱、干扰、妨碍正常报名秩序；以办理入学为目的牟取暴利的个人或组织团体，或发现所提供的入学证件资料为虚假证件等行为，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及辖区派出所协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调查，掌握事件发生动态妥善处理。

（三）环境综合治理和交通疏导事件处置。（责任小组：招生工作环境综合治理和交通疏导组）

1.环境综合治理和交通疏导事件。在招生过程中，如发现违反市容市貌、摆摊设点、违规停放车辆等行为的，责任小组工作人员应立即进行督查治理和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招生秩序。

（四）疫情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小组：城东区教育局疫情防控组）

1. **疫情突发事件。**在招生过程中，如发现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身体不适症状人员，立即将疑似病例人员转移到健康观察室并上报城东区教育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城东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城东区教育系统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应急处置。

五、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一）完善事件报告流程。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组成应急处置人员梯队，保证工作需要。各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后，有关人员要立即行动，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呈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员需依法办事，不得对事件隐瞒、缓报、谎报等。对于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不服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挥和在突发事件工作中懈怠、拖延、玩忽职守的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汇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经

核实鉴定后，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作出处理意见，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 附件： 1.城东区招生工作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2.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系统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 3.城东区招生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附件 1:

城东区招生工作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一、城东区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组

组 长:	何桂英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	吴东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冶 钧	区教育局局长
	魏恩帮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副局长
成 员:	何金玉	区教育局副局长
	汪小惠	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树民	乐家湾镇镇长
	杨志嘉	韵家口镇镇长
	赵云靖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玲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智诚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海维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车海宁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玲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志鹏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伊 娜	东川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要求:

1.8月26日前,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排查,采取预防

性措施，派出所工作人员联点学校出现突发事件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查处。

2.8月27日－30日期间，对招生工作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校园围堵、违法违规、扰乱秩序等，积极协调处置，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二、城东区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网络舆情及信访处理组

组 长：花 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妙哲云 区信访局局长

冶 钧 区教育局局长

魏恩帮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副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工作人员

工作要求：

1.8月26日前，区教育局对可能发生的网络舆情和信访事件进行梳理，制定预答复稿。

2.8月27日－30日期间，区委宣传部、公安对招生工作出现的各类网络舆情、信访事件，按照《城东区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政策解读进行答复和安抚，对网络舆情进行管控，控制事态的发展。

3.教育局对信访件和12345的投诉件进行及时的回复。

三、城东区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环境综合治理和交通疏导组

组 长：	白元庆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周寰才仁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建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华党卫	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张海魁	市交警支队七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	马树民	乐家湾镇镇长
	杨志嘉	韵家口镇镇长
	赵云靖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玲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智诚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海维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车海宁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玲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志鹏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要求：

1.各职能部门于8月26日至8月31日期间，按照《城东区招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职责与时限开展专项行动，城管部门对环境卫生、摆摊设点、违反市容市貌进行督查治理，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开展“三无”食品的排查处置工作，交通部门对车辆运行和违规停放进行督查治

理。

2.公安部门和各镇办向各辖区学校派工作人员维持学校招生秩序。

3.交通部门负责维持招生学校周围道路交通秩序，在招生学校路段、路口设立明显交通标识，保证交通畅通。

4.8月27日－30日8:30前、14:30前到岗位，晓泉小学、杨家庄小学、国际村小学、北小街小学等临街学校至少安排2名交警，其他学校至少安排1名交警维持招生秩序。加强招生学校交通疏导，对招生学校车辆通行实行必要的管制，禁止招生学校门口周围停放车辆；施划警戒标志，在警戒线外增设缓冲地带等。

四、城东区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疫情防控组

组 长：何金玉 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沁武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区属各校校长

成 员：丁永兴 区教育局综合科科长

各校联点医生

工作要求：

1.区教育局负责制定《城东区教育系统2021年秋季招生报名期间疫情防控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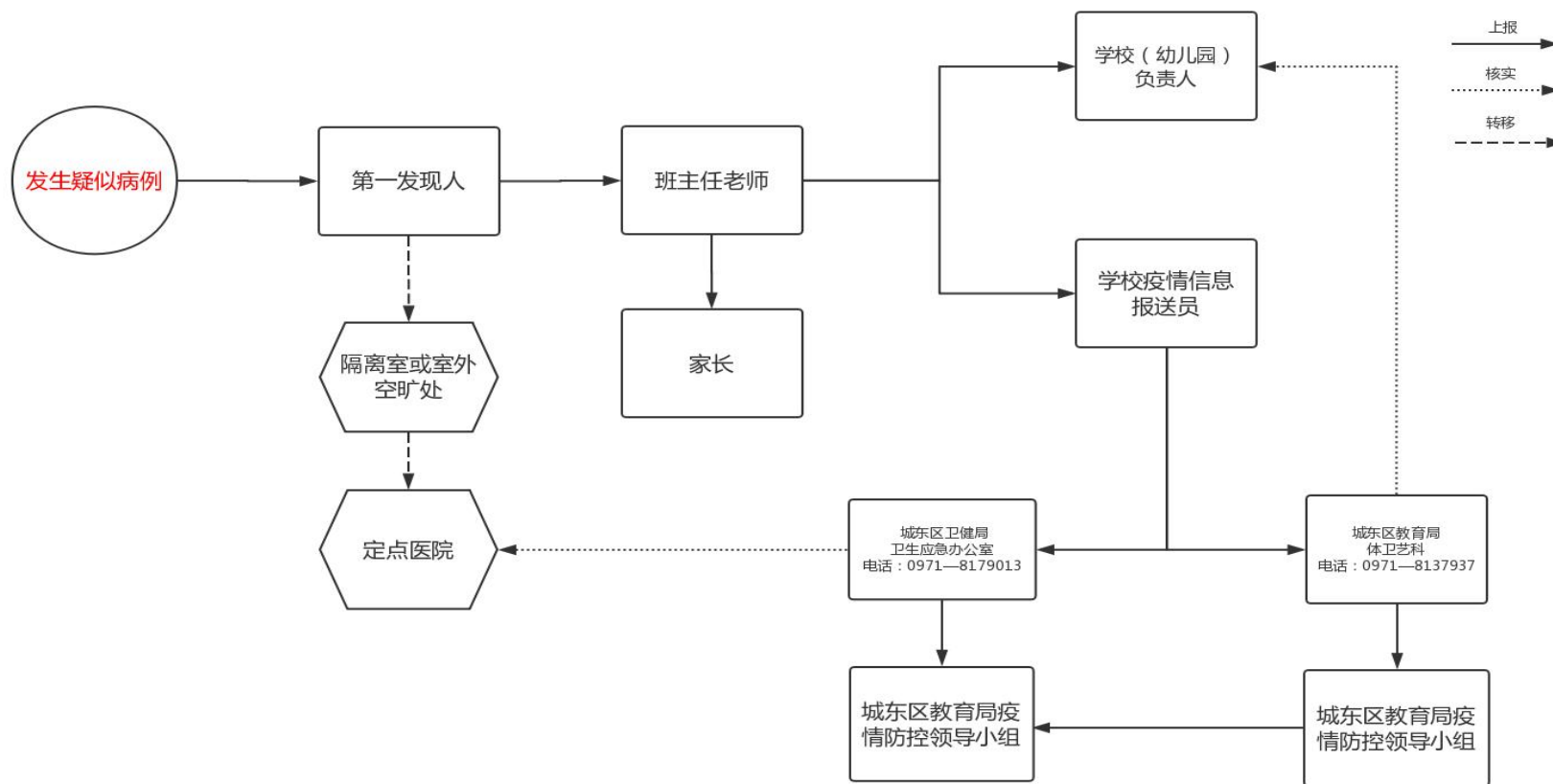
2.区教育局招生工作督查指导组和疫情防控联点督查组负责对招生学校疫情防控措施、物资储备进行检查，加强招生期

间疫情的防控和监测，消除安全隐患。

3.8月25日-8月30日各校做好在招生期间疫情防控，按照《城东区教育系统2021年秋季招生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自查、落实，正确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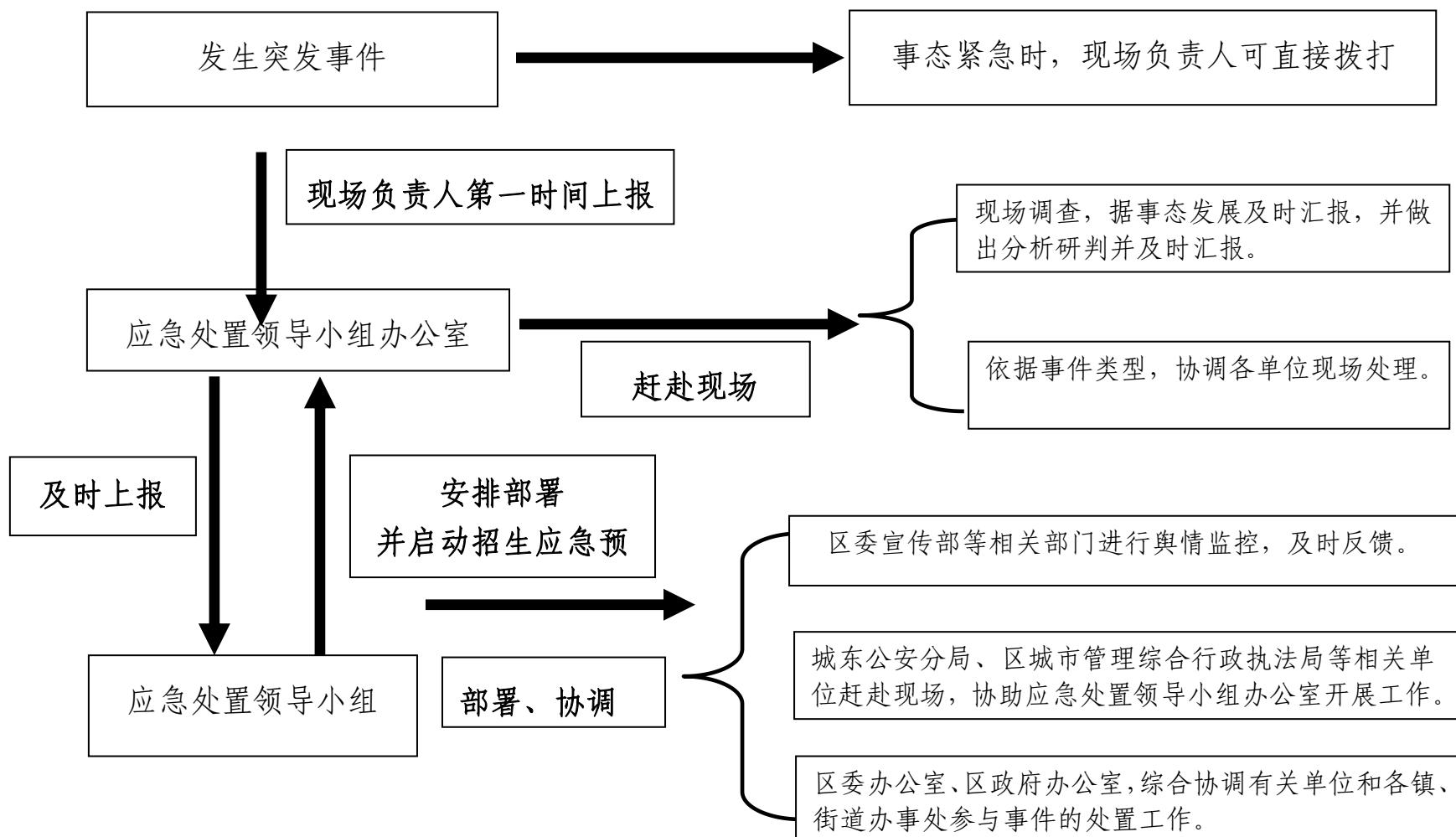
附件 2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系统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城东区招生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办公室。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